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1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 重庆君豪大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8,122,7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8,122,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88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8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317,084	99.6128	793,176	0.3811	12,536	0.006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318,344	99.6134	791,916	0.3805	12,536	0.006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317,844	99.6132	792,416	0.3807	12,536	0.006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441,502	88.8825	793,176	10.9446	12,536	0.1729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442,762	88.8998	791,916	10.9272	12,536	0.173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442,262	88.8929	792,416	10.9341	12,536	0.17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441,50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825%;反对793,1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46 %;弃权12,53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 %。

3、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442,7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998 %;反对791,9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72 %;弃权12,53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 %。

4、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442,2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929 %;反对792,4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41 %;弃权12,53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游、徐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2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3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4日至2026年4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4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2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86.9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1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4月2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合计向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86.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2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等相关公告。

2.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18)。

3.2026年4月20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4.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4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786.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4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14.21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786.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786.9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15%。

3.首次授予人数:99人。

4.首次授予价格:14.2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安排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对激励对象相应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限制的制度。除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除外。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刘志刚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核心技术人员	50	6.15%	0.14%
2	王炜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	5.54%	0.12%
3	戴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	5.54%	0.12%
4	钱军华	中国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45	5.54%	0.12%
5	王威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	5.54%	0.12%
6	黄小艳	中国	副总经理	45	5.54%	0.12%
7	刘力文	中国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36	4.43%	0.10%
8	李春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	4.43%	0.10%
9	周晓巍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1.85%	0.04%
小计				362	44.53%	0.9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90人)				424.97	52.27%	1.16%
三、预留部分				26	3.20%	0.07%
合计				812.97	100%	2.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4月20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786.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5%,授予价格为14.21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测算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该模型以2026年4月2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0.36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0549%、16.7306%、15.8291%(分别采用近1、2、3年的上证指数历史平均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1613%、1.2936%、1.3250%(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786.97	13,040.23	4,677.21	4,918.07	2,781.49	663.4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权益,预留权益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对《2026年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2026年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6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进行《2026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种类: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前置审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193,277股,发行价格为7.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551.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17.8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6,333.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4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015.95	14,015.95	10,500.00
2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0,407.76	10,407.76	7,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18,033.45
合计		48,423.71	48,423.71	36,333.45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升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和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前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他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风险投资的有关规定,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短期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四)实施方式

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

(五)收益分配

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募集资金和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公司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41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办公地址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变更为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B-12层"。公司邮箱、联系电话及传真保持不变。

公司办公地址的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100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24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 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于2026年4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4月20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01%,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4月2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银河证券CP005	债券流通代码	072610074
发行日	2026年4月17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20日
到期兑付日	2026年10月21日	期限	184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4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6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独立董事乐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萌先生、财务总监段鹏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4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等

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5年12月1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告编号:2025-133),并于2026年1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8号)(公告编号:2026-013)。

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披露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近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5年年报更新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2026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

6、主持人:董事长邓敏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0人,代表股份322,751,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9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0,196,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9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3人,代表股份32,554,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2人,代表股份32,528,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2人,代表股份32,528,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0%。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陈昌慧、魏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19,753,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1%;反对2,909,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5%;弃权88,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30,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831%;反对2,909,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52%;弃权88,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19,748,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5%;反对2,909,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5%;弃权93,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2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74%;反对2,909,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52%;弃权93,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18,955,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39%;反对3,756,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0%;弃权39,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3,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12%;反对3,756,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89%;弃权39,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19,744,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82%;反对2,913,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8%;弃权93,5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21,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48%;反对2,913,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75%;弃权93,5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7%。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19,742,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7%;反对2,913,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8%;弃权95,2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19,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96%;反对2,913,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75%;弃权95,2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9%。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19,733,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49%;反对2,931,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2%;弃权86,6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10,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22%;反对2,931,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3%;弃权86,6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5%。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319,66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0%;反对2,910,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7%;弃权178,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0,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48%;反对2,910,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67%;弃权178,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蒯玉龙先生

独立董事:韩长印先生

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军先生

投资者关系副总裁:胡宗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50188700

邮 箱:ir@milkla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